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晓东	是	18,200,000	4.28%	1.73%	否	否	2022年9月8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55,000,000	12.92%	5.24%	否	否	2022年9月15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合计		73,200,000	17.20%	6.97%						

2.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晓东	是	6,507,200	1.53%	0.62%	201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3,488,800	0.82%	0.33%	2020年1月13日	2022年9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1,165,052	0.27%	0.11%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9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1,274,000	0.30%	0.12%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12,936,000	3.04%	1.23%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16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15,218,000	3.58%	1.45%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16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1,178,466	0.28%	0.11%	2022年3月9日	2022年9月16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1,178,466	0.28%	0.11%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9月16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1,915,747	0.45%	0.18%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9月16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1,990,681	0.47%	0.19%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9月16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1,960,000	0.46%	0.19%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16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刘晓东	是	1,960,000	0.46%	0.19%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9月16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合计		50,772,412	11.93%	4.83%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晓东	425,588,502	40.53%	84,611,100	19.88%	8.0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2年9月19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24,888,049股,累计质押74,150,2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59.37%,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益生物	是	12,932,000	10.35%	1.61%	否	否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9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12,932,000	10.35%	1.61%	-	-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57%	74,150,200	59.37%	9.24%	0	0	0	0
申守斌	80,924,299	10.09%	30,500,000	37.69%	3.80%	19,865,000	65.13%	40,828,224	80.97%
厦门鼎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869,116	26.04%	104,650,200	50.10%	13.05%	19,865,000	18.98%	40,828,224	39.18%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2,425,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对应融资余额10,22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04,650,2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5%,对应融资余额49,186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ovoinfo@novor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
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
独立董事:鲁瑾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0日(星期二)至09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ovoinfo@novor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8-85703939
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73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00,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99,918	89.0614	3,500,374	10.93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99,918	89.0614	3,500,374	10.93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8,499,918	89.0614	3,500,374	10.9386	0	0.0000
2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28,499,918	89.0614	3,500,374	10.93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涉及的关联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回避,未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士彬、蔡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鲁银投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4,073,353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44名激励对象办理4,073,353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2年9月15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注:1、公司2020年净利润是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224,507.31万元。 2、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0.13%,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A / 100% B / 100% C / 60% D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1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844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1,84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有1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06,788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4,073,353份(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本次行权数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3,017,298份调整为4,073,353份。)

2、行权人数:1,844名

3、行权价格:208.06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15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因权益分派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44	3,017,298	4,073,353	37.95%	0.35%
合计	1,844	3,017,298	4,073,353	37.95%	0.3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1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844人,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73,353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守红先生主持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768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公司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对价款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前期已支付的自有资金,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一、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翔投资、飞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商伟辉、邹志伟、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光宇航4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12,800,000.00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768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公司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对价款及相关税费或置换前期已支付的自有资金,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并购贷款具体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使用金额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活动的开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快翔投资、飞翔投资、林再文、刘永琪、商伟辉、邹志伟、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4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公司持有长光宇航51.11%股权,长光宇航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近日,长光宇航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49654U
名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劲松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7日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999号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复合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树脂材料、金属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电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起帆转债”募集资金金额8,000.00万元,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2年9月16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9,143.69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8,904.99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38,048.68

截止2022年9月16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0,479.3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6,479.3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4,0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